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规〔2022〕8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闽政文〔2007〕454号）等文件规定及我县各区域规划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县城区、镇区土地使用税开征范围及土地等级调整如下：

一、城区土地等级

城区范围：东至浦头公交车首末站；西至尤溪七中；南至文山、城南园；北至公山。

一等地：（1）东至青印溪；西至李厝巷、埔山路；南至青印

溪；北至紫阳公园路口、沈城影院、后山路、北门大榕树、医院住院楼、烟草公司宿舍楼所围成的区域。（2）东方商业广场、沈城一品所在区域。

二等地：（1）东至李厝巷、埔山路、城关小学；西至埔西路；南至青印溪；北至交警大队、城关小学所围成的区域。（2）东至青印溪；西至秦泰路、实验小学；南至实验小学、供销大厦；北至一中南侧住宅所围成的区域。（3）闽中豪庭、财富公馆、中医院、鑫辉天城、锦鸿佳园、日出东方、东城小学、沈城尚品、香江悦府尤溪县中医院所在的区域（4）东至毓秀花园东侧、西至玉带桥、南至环城路、北至青印溪所围成的区域

三等地：（1）东至三福加油站；西至七口桥；南至铁路沿线、安洲岭路；北至胜利桥沿路（三车家园、唐人街兄弟）所围成的区域。（2）东至埔西路；西至西门加油站；南至青印溪；北至国有林场沿路所围成的区域。（3）东至埔东路、埔山老人活动中心；西至梨树坪小区；南至城关小学外墙、交警大队外墙、埔东路19号、30号、28号；北至埔西路所围成的区域。（4）东至水东电站；西至爱心大厦；南至刑警大队、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北至青印溪所围成的区域。（5）东至尤溪河、尤溪大桥；西至尤一中体育场、汽车检测站、状元府第；南至尤一中办公楼；北至秀村路口、尤溪法院所围成的区域。（6）大儒名城、闽中经贸大厦、妇幼保健院、天达试剂公司所在区域。（7）东至玉带桥；西至丽景花园；南至环城路；北至青印溪所围成的区域。（8）东至：文

化官、滨江珑璟、三奎大道；西至开元宝邸五期（含）一建卧龙轩、（含）开元宝邸四期；北至兴奎路；南至：三奎大道所围成的区域。

四等地：（1）东至国有林场；西至涪坑桥；南至青印溪；北至山峦所围成的区域。（2）东至县医院后山左侧大孟巷 35 号后墙（原饮服公司宿舍楼）；西至国有林场；南以埔西路为界；北至山峦所围成的区域。（3）六中周围和后山靠山边一带区域。（4）东至农业机械监理站；西至旧燃料公司；南至山峦为界；北至环城路所围成的区域；以及文公初级中学、拘留所所在的区域。（5）东至山边；西至闽中大道；南至水东坝头；北至东旭家园围成的区域。（6）东至尤溪林业科学研究院；西至河滨西路；南至胜利桥沿路；北至城西新村、西城迎宾大道所围成的区域。（7）埔头工业区和埔头村规划所在区域。（8）三奎新城所在区域（开元宝邸一、二、三、四、五期、滨江阳光一、二期、滨江珑璟、三奎安置房、文化官、一建卧龙轩、泰禾红峪、宏地国宾府、第三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幼儿园除外）。（9）闽通运输公司、第七中学所在区域。（10）东至山峦；西至团结村；北至三车佳园、兄弟物流园、唐人街（不含）；南至林坑。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埔头园、城西园、城南园、石路工业园区、城区规划区内除一至三级外的其他区域。

二、各镇区土地等级

（一）西城镇

镇区范围:东以林科所(西城第二工业园区周围)、潘山,联建、解建村所在地;西以新联村路口,九阜山生态工业园区(七尺工业项目集中区);南以五里亭,林坑园周围;北以玉池村部,后洋村路口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一等地:东以青印河边为界,西以山脚下、火车站前广场为界,南以三车桥头河边为界,北以五中围墙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二等地:(1)火车站广场及世纪阳光集团公司周围区域。(2)英边洋片区、三车片区及光林圳口片区周围区域。

三等地:(1)尤溪五中周围区域。(2)S215线以南周围区域。

四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三级以外区域(不包括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

(二)梅仙镇

镇区范围:东以通演桥头沿304省道到坪寨大桥的公路东边200米为界;西从梅仙中学往南洋方向至龙头隔沿山边到金东矿业公司厂区的西边为界;南从石龟到片区所在区域南边为界;北以坪寨大桥南边、金东矿业公司北边。

一等地:东以河流为界;西以金阳小区为界;南以航运公司为界;北以坂中路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二等地:(1)梅仙中心小学及其周围所在区域。(2)农贸市场、国税及其周围所在区域。(3)梅营村部路口至梅仙大桥两边20米以内所在区域④梅仙新城所在区域。

三等地：（1）石龟到片区所在区域。（2）梅营村河滨路所在区域。（3）梅营村（新汽车站）所在区域④梅新路北段所在区域。

四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三级以外区域。

（三）西滨镇

镇区范围：东为过溪村界；南为三连村界；西为坂兜村青盛纸业公司小河、西洋村往厚丰路上的西洋村界；北至 304 省道路上原林业检查站。

一等地：东以镇政府西侧为界，西以尤溪口公路为界，南以东街南侧两排房屋、西街南侧一排房屋为界，北以东街北侧三排房屋、西街北侧一排房屋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二等地：（1）中学片区：以中学、镇政府及其周围所在区域（2）西区：以车站、西芹村部及其周围所在区域。

三等地：（1）西区：东以西芹村部两侧为界，西以尤口公路为界，南以河流为界，北以尤口公路为界所围成的区域。（2）清泉路北段：东以东侧护坡为界，西以山边为界，南以天衣服装公司、往洋中公路为界，北以桥头为界所围成的区域。（3）下墩区：东以工业区为界、西以往际后公路为界，南以河流为界，北以村部南侧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四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三级以外区域。

（四）尤溪口镇

镇区范围：东至尤溪河；南至林业检查站延至坵墩大桥；西为后门山山脚；北至尤墩村与南溪交界处。

一等地：东以尤溪河、航管站为界，西以街道往西第二排为界，南以粮库路为界，北以闽江、银行为界所围成的区域范围。

二等地：（1）供销社、银行片区：东以商贸大厦、政府街道往西第二排后为界，西以山边为界，南以粮库为界，北以闽江为界所围成的区域范围。（2）小学片区：东以尤溪河为界，西以山边、粮库前为界，南以石油公司油库为界，北以粮库道路为界所围成的区域范围。（3）鱼村片区：东以尤溪河为界，西以山边为界，南以山边为界，北以尤溪河、公路为界所围成的区域范围。（4）龙都片区：东以尤溪河为界，西以山边为界，南以山边为界，北以尤溪河为界所围成的区域范围。

三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二级以外区域。

（五）洋中镇

镇区域范围：东以梅峰新城、农林大主题公园为界，西以洋中村村门、镇政府为界，南以樟溪坂工业园区所属区域为界，北以洋中村新墙山边、梅峰村至河边为界所围成的区域；以及宝亭洋工业园区。

一等地：东以中山路为界，西以新墙街头为界，南至河北，北以新山路河边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二等地：（1）北起中山路沿河路段，向南延伸至粮站直至家具厂路段两侧所围成的区域。（2）东以河滨路为界，西以中山路为界，南至河边，北至中山西路北面路口所围成的区域。

三等地：（1）东以梅峰村部为界，西以河边为界，南以公

路边第一排为界，北以供销社为界所围成的区域，及梅峰新城所在区域。（2）东以敬老院为界，西以水泥瓦厂为界，南以新山路为界，北以山边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四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三级以外区域。

（六）新阳镇

镇区范围：东至池田村旗岭兜、坝兜坂、林坑垅、路后、盼仔洋、龙益村埔头洋；西至上井村余氏宗祠、新阳粮店、新卫生院及周边、龙益村龙泽、龙钱靠近县道区域；南至文山村部及周边；北至龙益村部及周边、镇良种场、建新村部及周边。

一等地：东以原供销社超市右侧为界，西以计生办为界，南以桥头为界，北以翔凤桥南岸为界所围成的区域范围。

二等地：（1）新阳中心小学及其周围所在区域②教堂及其周围所在区域。（2）往大田路口及其周围所在区域。

三等地：（1）汽车站、体育馆、文剑路、上井村及其周围所在区域。（2）东以二中路口为界，南以自来水厂南侧民宅为界，北以林尾村道为界所围成的区域范围。

四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三级以外区域。

（七）管前镇

镇区范围：葛竹洋加油站至新车站及新车站及其周边所在区域范围；农技站、烟草站、罐头厂所在区域范围：东至山边，西至河道，南至林业站桥头，北至罐头厂。

一等地：乡政府、林业站、卫生院、原有车站、原幼儿园、

中学路口、广益街、供电所所围成的区域范围。

二等地：（1）管前中学所在区域范围。（2）供销社、地税所及其周边所在区域范围。（3）管林路所在区域范围④农技站、烟草站、冷冻厂所在区域范围。

三等地：管林路所在区域范围

四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三级以外区域。

（八）坂面镇

镇区范围：东至下川村刘坑口为界；西至坂面村后洋坪为界；南至大乾村南岩尾为界；北至蒋坑村下坑为界。包括坂面村的前玉田、后玉田、上坂（以及上坂头）、后吉、半山、后洋坪，下川的本点、后山、长灌、后湖、过溪洋自然村，蒋坑村的上坑洋和下坑自然村，吾园村的本点，大乾村的本点。

一等地：东以尤溪河边、供销社、卫生院为界，西以坂面镇政府、电影院、邮电所为界，南以税务所、电影院为界，北以丁尾街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二等地：（1）坂面中学及其周围所在区域。（2）东以尤溪河为界，西以农田为界，南以丁尾街北为界，北以京口溪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三等地：（1）东以机耕路为界，西以客运站为界，南以农田为界，北以206省道北第一排房为界所围成的区域。（2）半山下溪板片区所在的区域。

四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三等地以外的区域。

(九) 联合镇

镇区范围：北至联合村部，南至联南村曹氏宗祠，东至联东村村部，西至联合中学。

一等地：(1) 北端以联合中心小学 100 米外沿河为界，向南沿河延伸至旧乡政府食堂，东面以联东幼儿园为界，西面至河围成区域。(2) 北起联合中学以南，东面以河为界，南至联南村村部，西至距河约 80 米处围成区域。

二等地：(1) 东以联合村村部，西至联东幼儿园，北至洋中小区北侧，南至计生办所围成的区域。(2) 东以距河约 80 米为界，西至距河约 190 米处，北至联合中学，南至全香茶叶有限公司所围成的区域。(3) 联合中心小学周围区域。

三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二等地以外的区域。

(十) 中仙镇

镇区范围：涉及上仙村、中仙村、华仙村、剑溪村、玉溪村、善邻村、苏峰村七个行政村村界范围。

一等地：东以林业站为界，西以洋头小区为界，南以中心幼儿园为界，北以乡政府、卫生院为界所围成的区域。

二等地：(1) 供电所、供销社所围成的区域。(2) 卫生院周边所在区域范围。(3) 林场至喇叭口及坑柄小区所在区域范围。

三等地：(1) 胶合板厂、住宅小区、边贸市场及其周边所在区域②。(2) 中仙小学及其周边所在区域。(3) 喇叭口至养路队、苏峰村路口、中学路口及其周边所在区域。(4) 上仙组团规划区

域范围。

四等地：集镇规划区内一至三等地以外的区域。

三、新扩大的城区、镇区土地等级按所在城区、镇区四等地执行。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及《福建省房产税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我县房产税开征范围比照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开征范围执行。

五、本通知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的批复》（尤政文〔2018〕227号）文同时废止。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